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創新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IMMBA）

同等學力資格審查要點

103年02月05日103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0日104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5日105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3日108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23日110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5月03日111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基於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因應國民升學及繼續進修之需求，本系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就報考人以專業領域之卓越成就表現為同等學力報考之資格條件與審查方式，特制訂本要點。
- 二、本系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學生資格，須符合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條件，並經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新生入學考試。
- 三、本系招生工作小組將依下列構面綜合評量，審查報考人是否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 （一）個人所屬企業表現，如：企業規模、聲譽、營運、獲獎、財務收支及社會貢獻情況等。
 - （二）個人職務表現，如：個人擔任之職務，以及在職務中有過的各項傑出表現等。
 - （三）個人專業與實務知能，如：專業證照或證書、專業競賽獲獎或榮譽證明、專業職務年資證明、擔任相關專業組織之幹部證書或證明等。
 - （四）機構或卓越傑出人士之推薦，如：獨立第三方機構（含其幹部）之推薦函、所屬企業、組織、公會或團體（含其幹部）等之推薦函、同領域或其他領域專業人士之推薦函等。
 - （五）其他個人能力經歷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四、報考人報考時，得檢附前述構面之書面證明文件影本、所屬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核定書(含資產負債表)影本（非營利事業不適用）、營利或非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企業簡介等資料。
- 五、本系招生工作小組會議於認定與審查報考人資格後，須將報考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提交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同意其報考。
- 六、報考人錄取後，本系將由指導教授進行專業輔導機制，協助錄取生之學習。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